

西安阿房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 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，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，该股票暂停转让。

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，西安阿房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。根据业务规则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、2018 年 11 月 5 日、2018 年 11 月 12 日、2018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、2018-018、2018-019、2018-020、2018-021）。

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 2 家以上，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，公司股票被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